

辽宁现代农业职教集团文件

辽农职教集团〔2020〕5号

关于征集辽宁现代农业职教集团“产教融合、助力乡村振兴” 工作优秀案例的通知

集团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总结集团内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助力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，促进集团各成员间的互相借鉴与提高，现面向集团全体成员征集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助力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等方面的优秀案例，同时集团对优秀案例进行表彰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内容

集团内成员近三年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助力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等方面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典型经验，经过实践检验具有特色和创新性的工作做法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：

- (一) 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促进企业和地方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。
- (二) 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就业的典型案例。
- (三) 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促进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典型案例。
- (四) 校企共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典型案例。
- (五) 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的典型案例。
- (六) 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的典型案例。
- (七)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的典型案例。

二、征集流程

各成员单位负责案例的报送和初选工作，高职院校上报案例数量应不多于 5 个，中职院校和企业不多于 3 个。

三、体例要求

案例要求以电子稿形式（word 文档；A4 纸张，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；报送单位为楷体三号；正文为仿宋_GB2312 三号）报送，图文并茂，字数在 3000 字以内。上报材料中含图片文件，图片采用 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2M。佐证材料需要提交校企合作等相关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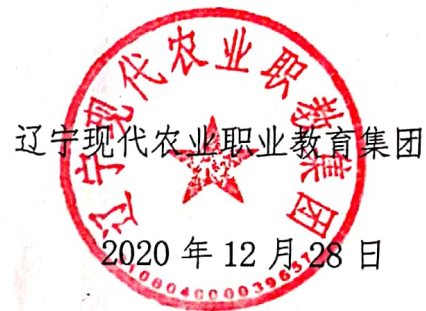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集团将对典型案例进行评审、并予以表彰。
- (二)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前将报送材料电子版发送到



875287119@qq.com。

五、联系人：韩周，联系电话 19818669986



辽农职教集团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